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医疗检测能力提升项目B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胃肠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5人，营业收入为60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电刀，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448万元，资产总额为1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内镜清洗工作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辉越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65万元，资产总额为14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赛飞尔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划型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下称《划型规定》），本公司的企业划型属于中型，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划型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及《划型规定》第五条：“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1、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单体）为医用电子内窥镜制造商，属于工业行业；
- 2、我司在国家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中 2023 年度从业人员数量为 805 人；
- 3、我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5 亿元；

综上，我司符合中型企业的划型规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记载，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07671054B）符合中小微型企业标准，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8日。

特此证明！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24年07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医疗检测能力提升项目B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氩气高频电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448万元，资产总额为12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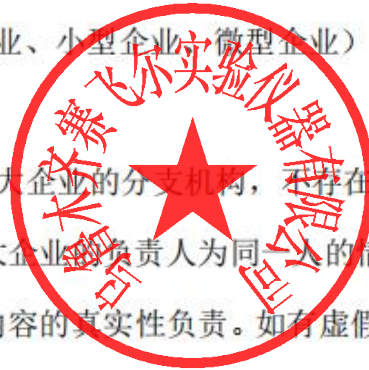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规定》（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医疗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B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镜清洗工作站、单门内镜储存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辉越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65万元，资产总额为1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辉越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5日

